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107,422,000港元，同比減少6.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7.9% (二零二四年：33.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3,95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年內溢利為7,03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為16,811,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全面收入總額為4,625,000港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終股息。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7,422	114,896
銷售成本		<u>(56,001)</u>	<u>(76,369)</u>
毛利		51,421	38,527
其他收入	5	3,079	1,913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594)	(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380	8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43)	(6,452)
行政開支		(21,422)	(19,739)
研發開支		<u>(6,696)</u>	<u>(4,605)</u>
除稅前溢利		16,925	10,334
稅項	8	<u>(2,970)</u>	<u>(3,299)</u>
年內溢利		13,955	7,0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56</u>	<u>(2,41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6,811</u>	<u>4,625</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1.74</u>	<u>0.8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88	18,697
使用權資產		4,702	4,620
		<u>22,490</u>	<u>23,3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73	56,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6,611	49,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5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267	19,848
定期存款		17,322	15,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51	59,532
		<u>275,524</u>	<u>222,1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5,313	29,300
保證金撥備		4,800	5,206
應付稅項		11,249	9,280
租賃負債		205	–
合約負債	13	100,225	71,847
		<u>151,792</u>	<u>115,6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732</u>	<u>106,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222</u>	<u>129,838</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400</u>	<u>1,827</u>
	<u>1,400</u>	<u>1,827</u>
資產淨值	<u>144,822</u>	<u>128,0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10	2,0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42,812</u>	<u>126,001</u>
權益總額	<u>144,822</u>	<u>128,011</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³

- 1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要求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特定類別及已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並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以及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變更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亦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應用，並訂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的匯總及分拆)，惟就確認及計量而言，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產品種類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u>86,375</u>	<u>108,722</u>
銷售其他產品		
— 風力送絲系統	18,381	3,509
— 煙用預壓打包機械	2,040	—
— 其他貨品	<u>626</u>	<u>2,665</u>
	<u>21,047</u>	<u>6,174</u>
	<u>107,422</u>	<u>114,896</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與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本集團向其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提供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服務。就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價格已固定且合約所訂明的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乃基於客戶的規格而定製,並無其他用途。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轉移相關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予客戶前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付款。因此,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於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客戶獲得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的控制權且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付款的權利及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於客戶簽訂建造協議時,本集團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客戶按金。有關墊款計劃導致於建造期間確認合約負債。

保修期自建造實際完成日期起介乎一至三年,並作為已提供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而有關保證不可分開購買。

銷售其他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即中國煙草生產商及煙葉複烤廠)銷售風力送絲系統、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貨品。向客戶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的某一時間點(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信貸期為自交付起計90天。

(iii)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為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的單一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煙用預壓打包機械及其他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估各貨品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以就資源配置作出決策。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其分析。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資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此乃按系統安裝或產品交付的地區釐定。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849	1,047
銀行利息收入	1,118	866
其他	112	—
	<u>3,079</u>	<u>1,913</u>

附註：

該等政府補助為即時及無條件的財政援助，概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任何資產並無關係。因此，本集團於收取時確認收入。

6. 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594</u>	<u>114</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組件及部件的淨額	1,267	1,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89	—
外匯虧損淨額	(160)	(417)
其他	84	—
	<u>1,380</u>	<u>804</u>

10.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本公司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503	39,274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51)	(3,563)
	<u>31,852</u>	<u>35,711</u>
應收保留金	8,370	8,6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6)	(607)
	<u>8,144</u>	<u>8,053</u>
	<u>39,996</u>	<u>43,764</u>
預付款項	1,301	1,572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賬款	3,938	3,6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4)	(452)
	<u>3,474</u>	<u>3,237</u>
可收回增值稅	1,335	–
待報銷墊款	505	807
	<u>46,611</u>	<u>49,38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訂定合適的信貸額度。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完成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8,240	7,550
91至365天	15,020	21,438
1至2年	8,592	6,723
	<u>31,852</u>	<u>35,71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2,0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172,000港元)的已逾期90天以上且不被視為拖欠款項的應收賬款，乃因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310	12,509
應付票據	9,398	7,521
	<u>23,708</u>	<u>20,030</u>
應計福利費用	3,146	3,060
按金及其他	6,269	5,000
其他應付稅項	2,190	1,210
	<u>35,313</u>	<u>29,30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6,392	12,019
91至365天	6,545	7,122
1至2年	310	96
2年以上	461	793
	<u>23,708</u>	<u>20,03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13.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	95,477	47,540
銷售其他產品	<u>4,748</u>	<u>24,307</u>
	<u>100,225</u>	<u>71,847</u>

本集團於客戶簽訂建造合約或銷售協議時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30%作為按金，此舉會導致於合約起始時便產生合約負債。

1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不知悉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批准日期為止發生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機械產品業務，並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已取得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頒發之煙草專賣生產企業許可證，據此，我們獲許製造及銷售上述機械產品，並就上述機械產品提供維護、檢修及改造服務，我們為國內三十五家獲許可生產商之一。我們的營業額主要產生於兩類煙草專用機械產品，即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及風力送絲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13,9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為7,035,000港元。本集團純利增加乃歸因於：(1)毛利增加，此乃由報價策略及投標類型令非標準定制設備的項目定價變動帶動若干項目及產品的毛利率上升所推動；及(2)年內風力送絲系統對總銷售額的貢獻顯著增長，其於相關期間在銷售組合中的佔比擴展至17.1% (二零二四年：3.1%)。於本年度，本集團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生產業務減少佔比，與去年相比，收益同比下降約6.5%。

來自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再度超越其他產品及貨品類別，貢獻86,375,000港元，佔本年度總收益的80.4% (二零二四年：108,722,000港元或94.6%)。

風力送絲系統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9,000港元增加約423.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81,000港元。於本年度，煙用預壓打包機械的收益為2,04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其他貨品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000港元。

本年度的毛利率為47.9%，較去年的毛利率33.5%上升14.4%。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上升14.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8%。本年度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之毛利為41,320,000港元，而去年為35,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力送絲系統之毛利為9,14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9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煙用預壓打包機械之毛利為39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撥回2,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確認撥備1,08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平均合約金額為3,59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727,000港元。於本年度，已完成的三大煙用香精香料調配及加料加香機械建造合約的收益為48,894,000港元。由於產品的設計及複雜程度因客戶而異，因此，合約價格亦有很大差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166,000港元或61.0%，合計達3,07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13,000港元)，乃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於本年度，銀行利息收入為1,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6,000港元)，已收取政府補助1,849,000港元，而去年收取1,047,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576,000港元或7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廢料、組件及部件的銷售額為1,2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6,000港元或3.8%。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為1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減值虧損5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52,000港元增加3,79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43,000港元，銷售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投標顧問費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1,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3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83,000港元或8.5%，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開支為6,6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605,000港元)，增加2,091,000港元或45.4%。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在增強產品功能方面的支出並致力於在其他行業建立新產品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為2,9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99,000港元。稅項開支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及未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所致。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與客戶(即「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進行業務往來，為全世界最大的煙草製造商之一。中國每年生產超過二百萬公噸煙草，而中國所生產的大部分煙草均供應其龐大的國內市場。因此，煙草業在中國經濟發展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在中國政府的年度財政收入當中，來自煙草業的稅收佔比一直很高，近年貢獻全國接近十分之一的財政收入。中國的煙草廠商擁有最自動化的廠房，相信煙草機械行業於未來幾年將保持穩定的發展勢頭。

煙草機械行業促進了本公司的技術發展，尤其是於與機械相關的技術創新方面。作為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名供應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財務狀況。

當前經濟環境充滿波動性、不確定性、複雜性及模糊性。然而，煙草機械業務為收益結構多元化的新發展方面奠定了良好基礎並帶來諸多機會，包括煙草行業的各種產品以及本集團有機會為需要非標準自動化機械服務技術支持的不同行業提供服務。憑藉本集團在產品定製、發展能力及機械行業品牌方面的競爭優勢，銷售及技術人員能夠透徹及及時地了解煙草機械行業及其他行業的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將會捕捉特製產品的市場機遇，確保獲得多個機械行業的合同，並會致力對定製自動化機械行業開展關鍵技術創新，務求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96,2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630,000港元)，該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董事墊款(二零二四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按揭或抵押，且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23,7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521,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8(二零二四年：1.9)及1.1(二零二四年：1.4)。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入和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138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36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計約20,9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798,000港元)。

薪酬以薪金及花紅形式發放，並根據僱員各自的經驗、職責、資格及所展示的能力以及我們的營運業績釐定。我們的僱員亦可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更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1)鄔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張廣達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起，文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下文所闡述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除外。

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劉利女士擔任。劉利女士將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並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的充分、完整及可靠的資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中的原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亦不知悉任何違規情況。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初步公告所載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批准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核證保證。

審閱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年度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nhengenterprise.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廖麗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至穎先生及張廣達先生。